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皖禁毒办〔2019〕73号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民禁毒宣传月”条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六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禁毒委员会《全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规划（2019—2023）》、《2019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为认真贯彻落实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李建中关于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集中宣传教育工作的批示精神，现将条线禁毒集中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条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要从青少年抓起，从广大人民群众教育和防范抓起，让人民群众积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深入推进禁毒宣传教育提供了基本遵循。当前，我省毒情形势虽然

总体平稳可控，但是毒品消费市场依然庞大，如果预防教育不到位、毒品需求不萎缩，毒情形势就难以根本改变。有效治理毒品问题必须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切实减少毒品需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强化条线禁毒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本部门本系统的资源和宣传平台，扩大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

二、丰富活动形式，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全民禁毒宣传月前后，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主要时间节点，结合“2019 禁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等工作，以普及毒品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内容，精心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各类人民群众参与度高、影响力大、富有本系统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毒品预防教育的针对性，提升全民禁毒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三、强化宣传教育，做到禁毒整体工作群众满意。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重点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载体，大力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毒品危害知识，展播禁毒公益宣传片，宣传禁毒工作成效。要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禁毒宣传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积极转变思路、更新理念，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为核心，选择最适合形式和管道，打通“报网端

微屏”，实现对“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受众全覆盖和最佳传播效果。今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将首次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国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全面、客观地了解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的认识和评价。本次调查将覆盖各个县级区域（县、区、市）和各条线的12周岁以上常住居民，调查主体内容包括群众对禁毒工作整体满意度、影响满意度评价的因素、对当地毒品问题的看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成效、公安机关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政府部门对吸毒人员的管理等，调查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调查结果纳入全国各省毒情监测和禁毒信息统计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全民禁毒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将拟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准备工作纳入整体预防教育宣传之中，以“宣传教育全民识毒、发动组织全民禁毒”为中心，广泛开展覆盖全社会各领域的禁毒宣传教育，传播禁毒知识，讲好禁毒故事，弘扬禁毒精神。

全民禁毒宣传月工作情况、条线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将作为禁毒委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各成员单位于7月5日前将主要活动、特色做法、媒体宣传等方面形成总结（含图片、视频资料，对应附简短文字说明）报省禁毒办，邮箱：jdzdah@sina.com，联系电话：62801436。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